**陸委會：「黑洞」及「黑手」是顛倒解釋，錯誤解讀**

* 日期:2010-07-13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6460&ctNode=6727&mp=1

新聞稿編號第057號

兩岸經濟協議中，沒有「黑洞」，也沒有「黑手」，全文已公開，白紙黑字到處可以取得，歡迎各界用最嚴格標準檢驗；反對黨顛倒解釋、扭曲解讀的第11條、第13條，條文的用意在建構兩岸業務主管機關官方對官方的協商平台，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國家主權前提下，推動後續協商，並且確保程序透明、接受國會高度監督。如同兩岸經濟協議中許多安全閥的設計，兩岸經濟協議文本與附件的細節，四處可見政府向國會負責、守護台灣主體性的用心。陸委會劉副主委特別召開新聞說明會，希望透過事實的呈現，駁斥不實的指控。

一、「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參考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作法，在兩會架構下成立ECFA後續協商之平台；後續完成之協議，仍由兩會簽署並必須依兩岸條例第5條規定送立法院完成相關程序，一切透明公開，沒有黑手問題

（一）「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係參考國際區域貿易協定（RTA）案例經驗而設計的，並非常設組織，也不是機關，沒有專職人員，也不會編列預算，只是兩會架構下的協商平台，由雙方依據協商或合作之功能性需求，各自指定政府相關機關之官員組成。由於係由政府機關官員組成，必然各自受行政體系規範，並依法接受立法部門監督，根本沒有「空白授權」的問題，更不是「黑手」。

（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成立，主要考量兩會（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既有之業務沈重，為輔助兩會處理ECFA相關事宜，故建立此一ECFA專屬的協商平台，以提升效率及專業性。此一平台係為雙方政府機關代表所組成，不是為特定政黨服務。該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已明定於協議中，包括：完成為落實「兩岸經濟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在爭端解決協議未生效前，協助解決關於「兩岸經濟協議」的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等。

（三）有關雙方指定的代表人選，以及委員會實務運作方式等，將在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由雙方進行細節商談及確定。政府一定會在符合對等、尊嚴原則下，進行相關商談，商談結果並將對外公開，一切透明，以接受公評，並以具體事實駁斥不實指控。

（四）雙方在「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完成之後續協議，仍將由兩會簽署，並必須依兩岸條例第5條規定送立法院完成相關程序，與目前兩岸協議的處理方式完全相同。

二、ECFA第13條明定附件及後續協議構成ECFA的一部分，意思就是雙方簽署之後續協議，必須依法送立法院完成相關程序，落實國會監督；所謂「黑洞條款」剛好是顛倒解釋、錯誤解讀

（一）兩岸條例第4條之2第3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ECFA第13條明定「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正是依據兩岸條例所作之規定，其目的係擴大兩岸經濟協議的範圍，並明確主協議和附件及後續協議間的關係，避免行政部門規避，以落實高度國會監督。管碧玲委員所作「黑洞條款」的指控錯誤，與條文的正確解釋完全相反。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5條之規定，根據ECFA簽署的後續協議，若涉及法律修正或另訂法律，應送立法院審議；若不涉及法律修正或另訂法律，應送立法院備查。政府一定要依法辦理，不會絲毫減損國會監督的權利，絕對沒有「無限空白授權」的問題。

（三）由於ECFA係架構協議，未來若我方需援引「終止條款」，基於ECFA第13條已明定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因此，所有相關附件及後續協議亦將一併終止，避免衍生雙方對於終止範圍的爭議。

三、ECFA條文並沒有排除我方透過現行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兩岸經貿爭端的權利，也沒有限縮我方依WTO全球貿易救濟措施保護台灣產業的權益

（一）ECFA第10條明定：雙方將於ECFA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在本條所指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本條條文主要參考「東協加一」架構協定，締約雙方約定於架構協議生效後若干期限內，完成爭端解決機制的協商，在雙邊爭端解決協議制訂完成前之爭端，則透過雙方協商或仲裁方式解決，同時，也沒有排除雙方透過現行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兩岸經貿爭端的權利。

（二）ECFA保留我方適用全球貿易救濟措施的權利，且另商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雙方防衛措施，因此，我方除可主張引用WTO會員既有的防衛措施外，也可以選擇性適用此雙方防衛措施，為我國產業提供多一層保障。